

##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165,525.29 元的自有房产（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270 号）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为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总额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被担保人和担保人数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抵押、质押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具体情况根据银行要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续期。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 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及担保事项，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的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确认签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